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就《十一届郑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答记者问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日前,市委办公厅印发了《十一届郑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为使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学习、理解、贯彻《规划》,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就《规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市委高度重视巡察工作,专门印发《规划》,请介绍一下《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取得丰硕成果,力度、广度、深度和效果大幅提升,成为党之利器、国之利器。党的十九大对巡视巡察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强调“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巡察制度写入了党章,成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安排。今年4月,省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出台《十届河南省委巡视工作规划》,要求各省辖市党委“根据本规划制定或修订巡察工作规划”。

市委始终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坚持把巡察工作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保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马懿多次强调,要对标中央和省委巡视工作规划,深刻把握精髓要义,紧密结合郑州实际,高站位高标准制定我市巡察工作规划。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富强,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焦豫汝,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就制定巡察工作规划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安排。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省委《十届河南省委巡视工作规划》《关于加强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意见》,结合市委《关于做好十一届市委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规划》,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由市委办公厅印发。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为依据,明确了十一届市委巡察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规划》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市委对巡察工作的高度重视,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不停歇的强烈信号,对推动我市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围绕做好十一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提出了哪些总体要求?

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指导思想上,明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郑州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二是主体责任上,强调开展巡察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市县党委,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抓巡视巡察工作是各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

重要任务和具体行动。巡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被巡察党组织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三是总体目标上,通过努力,使巡察制度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政治巡察持续深化,巡察监督体系持续完善,全覆盖质量持续提高,成果运用持续强化,监督合力持续增强,制度和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基本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人民立场、依靠群众;坚持厉行整改、标本兼治;坚持紧贴基层、务求实效。

问:请问《规划》对深化政治巡察有哪些要求?

答:巡察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是政治巡察,不是业务巡察,根本是要担负起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两个维护”是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纲”和“魂”。《规划》强调,要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体有“六个围绕”:一是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二是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三是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四是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情况。五是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六是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

问: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规划》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规划》强调,市委巡察机构要主动承上启下,加强与省委巡视机构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上情,做好支持配合,向下传导压力,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的相关部署,建立统筹谋划、制度规范、组织实施、力量调度、成果运用、队伍建设等方面一体联动机制。县(市)区党委巡察机构要强化大局意识、配合意识,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抓好落实,确保市县巡察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扎牢织密监督网。

《规划》从五个方面对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作出部署。一是健全上下联动的领导体制。全市巡察工作实行市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领导体制。二是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全覆盖任务,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建立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加强数据管理和分析,做到全覆盖、专项巡察、宣传

工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上下联动。三是完善上下联动的制度体系。坚持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完善市委巡察工作各项制度。四是推动共性问题的联动整改。将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纳入本级巡察重点,建立成果共享互通机制,做到成果一体化运用。五是强化上下联动的组织保障。县(市)区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巡察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巡察机构,明确巡察工作办公室作为党委工作部门。配齐配强相应专职人员,充实工作力量。市委巡察机构加强一线指导,对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开展联动巡察。加大培训力度,通过“以干代训”“上挂下派”等方式,提高巡察干部履职能力。

问:党的十九大把巡视全覆盖要求写入党章,《规划》对十一届市委巡察全覆盖做了哪些部署?

答:十一届市委巡察全覆盖对象包括市委工作部门,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市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市委管理的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每年开展3轮巡察,统筹安排常规巡察,深化专项巡察,强化“机动式”巡察,加大“回头看”力度。

《规划》明确了十一届市委巡察全覆盖的任务和实现路径。一是常规巡察任务。每轮巡察时间为一个半月左右。结合常规巡察,对被巡察党组织的选人用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二是专项巡察任务。根据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市委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以及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确定专项巡察任务,优先安排扶贫专项巡察,适时开展其他领域专项巡察。透过现象看本质,分析问题原因,掌握问题规律,以点带面、见微知著,推动解决共性问题。三是“机动式”巡察任务。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结合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司法、信访等机关和部门提供的情况,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开展“机动式”巡察。通过“小分队、短平快、游动哨”,发挥反腐“巡警”作用。四是巡察“回头看”任务。在完成巡察全覆盖的基础上,从十一届市委巡察过的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中选择部分党组织开展“回头看”,既要检查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又要发现新问题,形成持续震慑。将“回头看”和巡察整改督查相结合,使“回头看”成为常态。

《规划》对深化市县巡察提出明确要求:县(市)区党委要将村(居)党组织纳入巡察范围,在一届任期内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巡察监督常态化制度化。

问:请谈谈如何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答: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察的效果还坏。《规划》

提出了四项措施,来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成果运用,推动标本兼治。一是明确责任。被巡察党组织担负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党委、党工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二是完善机制。改进巡察进驻和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完善巡察情况通报机制、巡察移交机制、巡察整改公开机制、巡察成果运用回复机制。三是督查督办。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把督促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落实巡察移交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和巡察成果“凡提必用”,把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把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进一步健全巡察督查督办机制,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抓好整改落实。严格审核整改报告,加强整改成效评估。推动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强化调研督导、发函督办、现场督查。建立完善成果运用台账管理制度,加强“件件有着落”情况统计分析,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办理移交事项。四是严肃问责。加大巡察整改问责力度,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到位,巡察成果运用不充分,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肃追责,公开曝光,使监督问责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巡察成果落实落细。

问:巡察工作担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请介绍一下《规划》对巡察队伍建设提出哪些新要求?

答:打铁必须自身硬。完成巡察任务,关键要有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规划》从五个方面对巡察队伍建设提出要求。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分期分批组织轮训,熟悉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掌握所监督领域的专业知识,准确把握政治和业务的关系,加强历史、文化和哲学思考,增强巡察监督专业本领。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群众观念和感情,坚持求真务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坚决维护巡察干部队伍良好形象。四是从严监督管理。建立“巡察后评估”制度,强化组长负责制,严格按程序办事,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严肃查处以巡谋私、超越权限、跑风漏气等行为,维护巡察队伍纯洁性。五是发挥熔炉作用。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突出政治标准,按照“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原则,选好配强巡察组组长。建立巡察人才库,注重从各级优秀干部特别是后备干部中抽调人员到巡察岗位锻炼,探索建立考核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把入口、畅通出口,培养骨干力量,增强队伍生机活力。